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13號

原告 張夢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明吉即風華聯合診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所列被告「謝明吉即謝明吉風華聯合診所」，目前名稱為「謝明吉即謝明吉口腔顎面外科牙醫診所」，請確認是否更正被告名稱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簡 如